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法令或規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待審議事項表決的情形則除外；
3. 規定除有權應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1/10)繳足股本(擁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亦有權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4. 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及
5. 作出其他必要的修訂，以更新細則及使之更能緊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